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413 會議室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代表：

丁文琴委員 王秀鳳委員 吳雅萍委員 林明儒委員
林郡雯委員 邱柏升委員 宣崇慧委員 劉馨琄副院長代
許家驊委員 許雅雯委員 陳均伊委員 黃繼仁委員
楊正誠委員 蔡明昌委員 盧鴻文委員 謝美慧委員

(以筆劃排序)

校外代表：

學界代表：蔡清田教授(線上)

校友代表：鄭秀津校長(線上)

學生代表：

研究所：輔諮所陳佑楷同學

列席者：

劉馨琄副院長 黃楷茹執行長

(委員計 24 人，20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1：請審議修正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審議。(附件 1)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應為 128 學分，擬修正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提案 2：有關輔導與諮商學系楊育儀教授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深碗課程」—「生涯輔導與諮商(必)+生涯輔導與諮商實作(選)」案，請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提案 3：有關 113 學年度準大學生先修課程「心理學」案，提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送教務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1：特殊教育學系 113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提請審議。(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18 日教務處通知及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

二、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目標及確保教學績效，促進各學分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自 109 年度起依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立時間，於設置後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

- 三、請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學程評鑑事宜並製作學程評鑑報告書(內含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評鑑審查表、評鑑審查總表、審查意見修正與改進彙整表及相關附件資料等)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請於113年10月20日前將學程評鑑報告書、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電子檔寄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信箱(gaa@mail.ncyu.edu.tw)，紙本擲回教務處(綜合行政組)以利彙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五、113年9月19日(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的2次特教系課程委員，辦理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評鑑案，評鑑結果為通過，並將評鑑資料送院課程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審查通過。

提案 2：「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請討論。(附件 2)

說明：

- 一、本學院於 107 學年度開設「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分學程，擬擴大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擬更名及修訂學程。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委員會議，修訂如下
- 三、「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 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通過本委員會之甄選</u> ，每學年辦理兩次，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u> 」，修正「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u> 」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需修習 選修 14 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系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系
	A*	教學策略與方法(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A *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系
	A *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系
	A *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系
	A *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系
	A *	數位遊戲企劃(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本課程內容不符本學程培育目標)
	A *	數位出版(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	創客教育與實作(刪除)	選修	3	數位系(因課程標準已刪除本課程)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 (II) (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 新增特色課程)

三、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修習要點、「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 3：「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請討論。(附件 3)

說明：

一、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修改修習本

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刪除
三、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 <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u> ，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修正「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u>

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 <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u> ，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u>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刪除
四、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六、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學程規範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點次變更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點次變更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刪除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刪除
六、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十、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點次變更

	十二、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課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點次變更 2. 增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

提案 4：「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學程，請討論。(附件 4)

說明：

一、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委員會議，修改修習

本微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二、「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刪除
三、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 <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	四、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微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語系、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 <u>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u>	1. 點次變更 2. 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原「 <u>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u> 」，修正「 <u>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u> 」
	五、本微學程學生之甄選，由微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刪除
四、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	六、本微學程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2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	點次變更

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區分為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與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各學系開設課程是否符合微學程規範須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後需至選課系統加註，以利修習微學程學生選課。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微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8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點次變更
	八、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微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刪除
	九、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科目學分，並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刪除
六、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十、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十一、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節成績及格之學生，經學系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點次變更
	十二、本微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刪除
	十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後，所修非本微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刪除
八、修讀學程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十四、學生得因修習本微學程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點次變更 增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修訂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